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利潤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1,131,791	874,912
銷售成本		<u>(1,008,677)</u>	<u>(751,224)</u>
毛利		123,114	123,688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55,591	27,4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556)	(81,222)
行政費用		(61,338)	(60,823)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23,640)	(12,310)
財務費用	5	(490)	(165)
分佔損益：			
聯營公司		6,572	2,664
聯合控制機構		—	(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7,253	(742)
稅項	7	<u>(956)</u>	<u>(164)</u>
期內溢利／(虧損)		<u>16,297</u>	<u>(906)</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2,312	(284)
少數股東權益		3,985	(622)
		<u>16,297</u>	<u>(906)</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1.10港仙 (0.03港仙)**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89	66,887
投資物業		19,150	15,710
商譽		7,055	7,0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954	38,633
遞延稅項資產		2,366	2,366
		<u>129,014</u>	<u>130,6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4,793	162,094
系統集成合同		30,630	55,8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83,265	329,5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058	83,179
待售金融資產		2,003	1,742
已抵押存款		59,558	61,8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6,287	261,612
		<u>920,594</u>	<u>955,8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366,701	358,522
應付稅項		498	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5,565	301,951
計息銀行借貸		7,784	15,932

流動負債總額 630,548 677,105

流動資產淨值

290,046 278,740

419,060 409,391

股本及儲備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股本		112,380	112,380
其他儲備		944,978	1,013,905
累計虧損		(730,374)	(810,690)

326,984 315,595

少數股東權益 92,076 93,796

419,060 409,391

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撰。編撰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一致，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及本集團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之會計方法和對政府援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 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 第21號	所得稅 — 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之回收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 詮釋第4號	租賃 — 與香港土地租賃有關之土地租賃年期之判定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2、16、18、19、20、21、23、24、27、28、32、33、37、39號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利潤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若干呈列，包括如下：
- 投資物業過往計入固定資產，現時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獨立呈列；
 - 本集團應佔聯合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之稅項過往於簡明綜合利潤表計入稅項開支，現時分別計入為分佔聯合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和虧損；及
 - 少數股東權益現時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入為股權部份。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期間，持有作為本身使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須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租賃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原因為預期土地之業權於租期結束時不會轉移至本集團，因此須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地價／土地租賃付款，而租賃樓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之預付地價／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內計入為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因此全部租賃付款計入為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並於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攤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於過往期間，投資物業公允值之改變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該儲備按組合計算之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虧絀之餘額會自利潤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乃計入利潤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因投資物業公允值改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所產生年度之利潤表內。將投資物業停用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停用或出售年度之利潤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重估虧絀淨額，而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估值變動將分別於利潤表中確認，不論是否採納舊政策或新政策。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過往期間，在涉及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毋需作出確認及計量，直至該等購股權獲僱員行使為止，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則於行使購股權時入賬為已收所得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份工具之代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與員工進行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參考授出之工具當日之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乃由外界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於評估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之條件外(如適用)，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

該等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股份之相應升幅將於達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確認之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份工具之最佳估計。期內於利潤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最終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惟須待出現某項市況方可歸屬之報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歸屬處理，但前提為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均須達成。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將列為額外股份攤薄。

採納該會計政策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所有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乃(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或(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前經已歸屬，據此該會計政策之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適用。

(d)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21號 — 所得稅 — 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之回收

於過往期間，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已根據出售投資物業時適用之稅率確認。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將視乎物業是否通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而釐定。本集團已決定通過使用收回其投資物業，因此，計算遞延稅項時已採納所得稅稅率。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21號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已選擇提前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對股本之影響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攤銷 — 股本增加

639

(b) 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之影響

	母公司股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攤銷 — 其他經營費用 淨額之減少	639	145	784
每股虧損減少 — 基本			0.06港仙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將經營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主要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分銷信息產品		企業		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27,539	282,562	89,713	86,678	810,053	498,738	—	—	4,486	6,934	—	—	1,131,791	874,912
分部間銷售	—	2,215	—	—	7,152	4,918	—	—	—	—	(7,152)	(7,133)	—	—
總計	<u>227,539</u>	<u>284,777</u>	<u>89,713</u>	<u>86,678</u>	<u>817,205</u>	<u>503,656</u>	<u>—</u>	<u>—</u>	<u>4,486</u>	<u>6,934</u>	<u>(7,152)</u>	<u>(7,133)</u>	<u>1,131,791</u>	<u>874,912</u>
分部業績	<u>(10,373)</u>	<u>12,640</u>	<u>(4,721)</u>	<u>(10,694)</u>	<u>4,783</u>	<u>2,945</u>	<u>(5,306)</u>	<u>(8,300)</u>	<u>621</u>	<u>(884)</u>			<u>(14,996)</u>	<u>(4,293)</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26,167	1,069
財務費用													(490)	(165)
分估損益：													6,572	2,664
聯營公司													—	(17)
聯合控制機構													—	(17)
除稅前 溢利/(虧損)													17,253	(742)
稅項													(956)	(164)
期內溢利/(虧損)													<u>16,297</u>	<u>(906)</u>

4.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75	1,069
總租金收入	717	1,079
政府補助款	8,683	10,899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25,192	—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10,652	—
出售一間聯合控制機構之盈利	—	4,348
重估盈餘：		
投資物業	3,440	1,262
土地及樓宇	2,709	1,806
其他	3,223	6,980
	<u>55,591</u>	<u>27,443</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490</u>	<u>165</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6,966	6,95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盈利)	(17)	3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		
撥備及撇銷／(撥回及撤回)	5,118	(6,053)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4,101	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762
	<u> </u>	<u> </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 — 香港利得稅	—	3
當期 — 海外利得稅	340	161
當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616	—
	<hr/>	<hr/>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956	164

由於期內有關香港附屬公司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上一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海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按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擁有54.85%之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由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自第四至第六個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企業所得稅。目前，適用於北京世紀之標準稅率為15%。

有關中國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仍在稅務豁免期間或有充足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於上一期間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於上一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達約1,2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43,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8. 每股盈利／(虧損)

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溢利約12,3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虧損28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23,800,000股(二零零四年：1,123,8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於結算日，扣除減值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332,069	298,256
7至12個月	44,376	21,906
13至24個月	6,002	8,914
超過24個月	818	467
	<u>383,265</u>	<u>329,543</u>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應收款項，則會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1,7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80,000港元)及2,9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94,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大致相同之信貸條款償還。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360,054	349,429
7至12個月	3,148	6,716
13至24個月	1,143	1,469
超過24個月	2,356	908
	<u>366,701</u>	<u>358,522</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四年：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約12,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虧損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半年期間之營業額增長29.4%至約1,131,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74,900,000港元)。就兩個回顧之半年期間而言，由於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銷售額增加，而其毛利率遠低於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故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之14.1%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之10.9%。雖然本年度上半年銷售額顯著上升，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大致維持於上一期間之水平。其他經營費用上升主要由於在上一期間例外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本半年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1港仙(二零零四年(經重列)：每股基本虧損0.03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於期內下降19.5%至約227,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2,6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10,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2,600,000港元)。

於本年度上半年，該業務分部錄得虧損，原因為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新產品及開拓新市場。本集團已根據其獲獎技術方正阿帕比數字版權保護技術開發出一系列新產品，例如電子圖書館、電子書及電子政府公文。本集團之電子圖書館系統已應用於超過1,000家電子圖書館。本集團亦與超過400家出版社合作，利用本集團之電子網絡出版解決方案—方正阿帕比網絡出版解決方案生產電子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生產超過165,000冊電子書，並透過超過20個入門網站向零售市場推出。此外，本集團就電子書閱讀器之發展與四家製造商夥伴合作。除本集團應報章及印刷公司所需而提供傳統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軟件方案外，本集團之新產品方正印捷數碼印刷系統亦深受市場歡迎。本集團之特許數碼印刷商店亦吸納越來越多合作夥伴加盟。最近，本集團於比利時成立附屬公司，以進軍歐洲之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軟件解決方案市場。雖然本集團於上述新業務及產品仍處於投資階段，本集團深信目前投入之成本將會於可見將來轉化為豐厚之回報。

(B) 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本集團非媒體分部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於期內增加3.5%至約89,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7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4,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7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中國之銀行及證券業之系統集成業務之市場競爭依然劇烈，而溢利率亦進一步收窄。由於本集團進一步重組營運隊伍及業務單位，並進一步控制經營費用，本業務分部之虧損較去年同期收窄56%。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業務分部之表現，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減少該業務分部之虧損。

(C) 分銷信息產品

期內本集團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增加62.4%至約810,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98,7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上升62.4%至約4,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00,000港元)。雖然信息產品之銷售達致令人鼓舞之增長，本集團仍須面對激烈競爭及正在下降之溢利率，因此將需更多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分銷業務之持續增長。

分銷業務表現顯著改善主要由於：

1. 擴大產品種類及增加供應商數目；
2. 擴大分銷網絡及渠道；及
3. 嚴格控制營運成本、應收貿易款項及存貨。

除北京總公司外，本集團已於中國若干主要城市成立14間分公司／代辦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根據中國之電腦商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在中國二百大信息產品分銷商中名列第五位(二零零四年：第六位)。此外，於二零零五年，根據中國計算機報，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亦分別在中國一百大信息產品分銷商及一百強信息產品分銷商中名列第六及第七位。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付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媒體及分銷業務於中國之僱員人數輕微上升，但是項升幅已完全由本集團之非媒體業務僱員人數下降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出售日本媒體業務所抵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830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0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049,6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630,5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92,100,000港元及股本32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29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8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265,900,000港元。扣除總借貸7,8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為258,1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07,6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受季節性影響甚微，主要包括短期循環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與資本比率(即總借貸佔股本總額之百分比)為0.0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而營運資金比率則為1.4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大多以港元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銷售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回顧期內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現有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主要合約總值約為154,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4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方正資訊」)及北大方正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693,520,600日圓出售其於True Luck Group Limited(「True Luck」)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將True Luck應付方正香港之貸款70,000,000日圓轉讓予方正資訊。該出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並錄得約25,200,000港元之盈利。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方正株式會社(「方正株式會社」)與方正株式會社之總裁兼執行董事管祥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dia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Media Champion」)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方正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以每股300,000日圓向Media Champion發行537股新股。該被視為出售錄得約4,000,000港元之盈利。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名投資者投資於方正株式會社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方正株式會社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由100%攤薄至50%。該被視為出售錄得約4,100,000港元之盈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約值37,600,000港元之所有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約59,6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惟下述之偏離則除外：(i) 根據守則第A.4.1及A.4.2條有關董事之任期及輪任；及(ii)根據守則第B.1.1條有關成立薪酬委員會。

- (i) 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根據守則第A.4.2條之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本公司之現有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並無指定任期，因此偏離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為符合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所有現有非執行董事簽署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以及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因此偏離守則第A.4.2條之規定。為符合守則第A.4.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下次股東大會上動議股東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 (ii) 根據守則第B.1.1條之規定，公司應成立設有特定書面權限之薪酬委員會，有關書面權限應清楚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

為符合守則第B.1.1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其本身之權限。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肖建國教授、魏新教授、張兆東先生及夏楊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